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訂定草案條文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及進修學校。但不包括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學。 本辦法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時，具學生身分者。	明定本辦法相關用詞之定義。至於教育部主管之師大附中及政大附中，其申訴案件之處理，應適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然上開學校因設於本市之轄區內，易滋該二所學校是否亦屬本條所稱之「臺北市公立高級中學」及是否適用本辦法之疑義，爰於第一項明定但書排除其適用，以資明確。
第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如	本條明定申訴之標的、提起申訴之期

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或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

第四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或學校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並得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中家長會及學生代表總人數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

間、申訴之代理、重複申訴之禁止及撤回之相關規定。

本條明定學校應設立申評會及申評會委員之人數、任期、組成方式、性別比例、家長會與學生代表比例、召集人及主席之產生方式及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等規定。

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第五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重大影響學習權等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條規定補聘之。

明定申訴之評議決定及決定書之作成期限、行政處分申訴案之評議決定應載明教示條款之內容以及逾期提起申訴應不予受理之規定。

明定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決議時委員出席與可決成數及委員無故缺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之解除職務與補聘之規定。

第七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明定申評會委員之迴避，應依所屬學校為公立或私立，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八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其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明定申評會會議不公開及書面審理原則、申評會應主動通知申訴人等相關人到會說明、評議決定之表決方式與保密要求及評議決定書之應記載事項。

第九條 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評議決定如維持原輔導轉學處分，學校及家長應視學生之學習狀況，於輔導期限內主動協助申訴人轉學，辦理情形應作成書面紀錄存查。 前項輔導期限由學校自行訂定，但不得少於十四日。	一、第一項明定受輔導轉學等處分之學生於評議決定前學校應同意繼續留校就讀之規定，以保障學生申訴期間之就學權利。 二、第二項明定評議決定維持原輔導轉學處分者，學校及家長應於輔導期限內主動協助學生轉學。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得自行訂定輔導期限，但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十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明定評議決定書作成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無法送達時之處理依據。
第十一條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並得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申訴相關行政作業由學校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辦理，及學校得訂定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